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川机管函〔2019〕1339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号）要求，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我局编制《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价细则》），作为全省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验收的依据。现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12月2日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评价细则（试行）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制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为全省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验收提供依据,制定本评价细则。

二、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其他提供公共服务功能的机构可参照执行。

三、本标准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宣传教育、投放收运3部分。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公共机构开展对标达标行动。

四、评分标准

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共计100分,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至95分(含)为良好,80分(含)至85分(含)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评价得分中第三项低于2分、第十项第一条低于6分、第十一项第三条低于5分,第十二项低于6分的公共机构,评定为不合格。

六、各地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定得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权重40%,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得分;第二部分权重60%,所属公共机构评价得分的平均数*60%。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

项 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30 分)	一、制订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8	
	1.编发工作实施方案 (2 分)	以文件形式印发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得 2 分。	2	
	2.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 职责 (2 分)	设立或明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机构的， 得 1 分； 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 1 分。	2	
	3.设定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2 分)	设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的，得 2 分。	2	
	4.提出垃圾减量化措 施 (2 分)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 的，得 2 分。	2	
	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制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 得 2 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2 分。	4	
	三、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 作推进会议	定期组织召开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会议 的，得 5 分。	5	

	四、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	制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的,得1分;具体实行激励约束机制的,得2分。	3	
	五、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		10	
	1.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4分)	按实际工作人数随机抽取5%以上人员进行分类知识测试,按答对人数占测试总数的百分比计分。	4	
	2.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4分)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检查垃圾投放情况,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最高得4分。	4	
	3.容器内的垃圾及时分类清运(2分)	及时清运生活分类垃圾的,得2分。	2	
宣传教育 (30分)	六、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得3分;充分利用单位主要楼道、餐厅、电梯口、公告栏、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得2分; 在省级(含)以上电视、报纸、杂志、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篇报道得1.5分,最高得3分; 在本地区电视、报纸、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篇报道得1分,最高得2分。	10	

	七、开展垃圾分类制度、知识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或业务知识培训的，得 5 分。	5	
	八、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	组建或明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得 3 分；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的，每一项得 3.5 分，最高 7 分。	10	
	九、选树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	树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典型的，得 2 分；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的，得 3 分。	5	
投放收运 (40 分)	十、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15	
	1.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10分)	办公室内按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的，100%得 4 分；80%（含）以上的，得 2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公共区域按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的，100%得 6 分；80%（含）以上的，得 4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10	
	2.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5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得 3 分；垃圾集中投放点清爽整洁的，得 2 分。	5	
	十一、分类收运要求		15	
	1.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5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的，得 2 分；与具备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 3 分。	5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5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的，得3分； 与具备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	5	
	3.厨余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5分)	安装厨余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将厨余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5分。 (无食堂的公共机构得5分)	5	
	十二、落实统计报送制度		10	
	1.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4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台帐且记录完整的，得4分。	4	
	2.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2分)	以季度定期公示生活垃圾清运情况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2分。	2	
	3.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4分)	按要求报送生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的，得4分。	4	
合计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共印 126 份）

